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HUARONG ENERGY

年度報告

2015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擁有中國最大的造船廠，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大型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詞彙表	147
股東資訊	151
公司資料	152



主席報告書



市場分析

二零一五年，受到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及船舶運力過剩的深層次影響，造船企業生產經營仍然面臨諸多困境。與此同時，產油國並未如預期減產，世界石油市場發生本世紀以來最嚴重的供應過剩，國際原油價格不斷承壓，油輪運費亦一路走低，石油勘探及開發行業亦面對市場狀況不穩的困局。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共交付4艘船舶，總計1,031,000載重噸。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建橋鋼結構、建築鋼結構、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同時，我們在吉爾吉斯項目取得理想進展，並已進入生產階段。

獨立合資格估算師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吉爾吉斯項目其中三個石油開採區塊(包括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和伊斯巴克特)(「**評估區塊**」)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石油儲量報告(「**儲量報告**」)。吉爾吉斯項目評估區塊之證實(1P)可採儲量約為24.39百萬噸，證實和概算(2P)可採儲量約為50.54百萬噸。按照10%貼現率進行計算，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享有評估區塊石油儲量之稅後淨現值約為19.25億美元。儲量報告結果證實吉爾吉斯項目評估區塊具備優厚的開發潛力和價值。

* 僅供識別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國際能源市場依然複雜多變，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狀況難於短期內根本好轉，中國船舶工業料將加快調整轉型步伐，全面進入產業結構調整期。然而，隨著中國與區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規劃的出台，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不斷獲得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的重組升級將迎來新的政策機遇。

我們將一起迎難奮進，竭力前行，並繼續大力推進業務轉型，加快推動本集團向綜合性能源服務重工企業轉型升級。同時，本公司將更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和供應商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以使得本公司減輕其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其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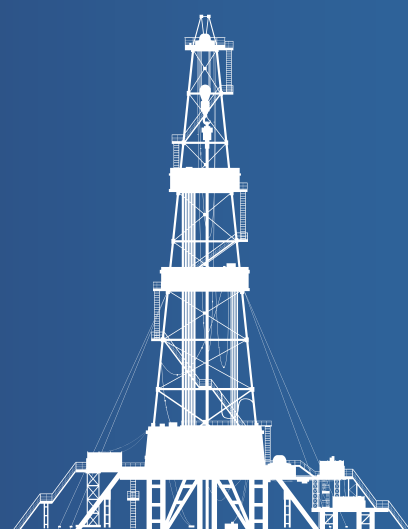
致謝

借此機會，我對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以及各位股東和所有債權人和相關機構給予我們的耐心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陳強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38.5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船舶的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則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802.4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6,542.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7,754.9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收入人民幣709.1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共交付4艘船舶，總計1,031,000載重噸，其中包括1艘超大型礦砂船、2艘蘇伊士型油輪和1艘超大型油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31艘船舶，總載重噸約為3,172,7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1,325.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18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艘巴拿馬型油輪、10艘蘇伊士型油輪及2艘7,000標箱集裝箱船。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建橋鋼結構、建築鋼結構、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60%權益。依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的協議，本公司間接持股60%附屬公司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就該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享有合作經營權益。於本期間，我們在吉爾吉斯項目取得理想進展，並已進入生產階段。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110,528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8.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動力工程板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可比期間：人民幣65.1百萬元)。內部板塊間銷售於本期間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力工程板塊之船用發動機手持訂單共26台，總功率達546,174匹馬力。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97.1%。收入減少主要是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慢和基建投資速度放緩影響。

* 僅供識別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738.5百萬元，可比期間收入為負人民幣3,802.4百萬元，主要是來自出售船舶的收入。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402.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造船及其他合同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728.4百萬元相比，同比減少約57.9%。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造船合約所撥回之收入(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53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約610.7%至人民幣2,215.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1.7百萬元)，主要來自已售船舶的成本和造船及其他銷售合約之成本。於本期間，並無來自撤銷造船合同之銷售成本撥回(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703.2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約54.8%至人民幣7.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6.9%至人民幣1,30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11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訴訟撥備增加所致。



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減少約16.2%至人民幣2,298.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742.1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59.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491.4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81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以及延期罰款撥備人民幣11.9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在目前低迷的市場情況下，客戶付款違約風險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約94.1%至人民幣10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811.6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於本期錄得減少的收益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益人民幣1,883.5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增加約29.7%至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8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



本增加約6.4%至人民幣2,17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4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及生產活動減少而導致的利息資本化減少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1,476.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114.0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雖然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053.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091.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6,44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7,756.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及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148.1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152.2百萬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3.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7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9百萬元(85.1%)以人民幣記值，餘下的人民幣10.3百萬元(14.9%)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等其他貨幣記值。同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66.7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有條件意向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結清本集團結欠機構債權人之借款，以表明彼等對於通過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抵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債務之建議(「債務處置」)的支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亦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債務處置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靈活性及使用、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並減輕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同時為本集團債權人提供結清相關債務的多種選擇。於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槓桿率及虧損情況將有重大改善。請參閱通函了解更多有關債務處置之詳情。

截至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本公司借款方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借款或債務。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7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1.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1.2百萬元減少1,396.0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68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1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734.1百萬元(87.0%)以人民幣記值，另外人民幣

2,945.9百萬元(13.0%)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記值。我們的部分借貸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我們接近一半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相關代名人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382.8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9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5天減少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天。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993.3百萬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4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記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51.7百萬元，本集團應收賬款等以美元計價若干資產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權益之和計算)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增加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0,341.7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5,70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9.1百萬元)，來自向我們客戶發出擔保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返還金額。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3,398.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1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2,028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為了更好地控制行政費用，我們優化人力資源及整合業務部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本集團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



市場風險

如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展望」一節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狀況難於短期內根本好轉，中國船舶工業料將加快調整轉型步伐，全面進入產業結構調整期。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建橋鋼結構、建築鋼結構、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我們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發展受其原油產品之價格及投放於鑽井及勘探的額外資金所牽引。原油價格下降可對蘊藏石油之價值及我們的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不平衡之原油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之生產增長、新興市場之經濟增長前景較差以及全球原油儲量之相應增長較低，導致二零一五年之原油基準價格持續低企。

有關本集團行業市場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並請同時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之段落。

流動性風險及可持續經營

有關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可持續經營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基準」及附註3.1(c)「流動性風險」之段落。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段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信貸風險」之段落。

外幣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記值。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已載列於「財務回顧」章節之「外幣風險」段落。



董事會

董事會通過若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營，承擔本公司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由九人組成，其中六人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財務總監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動力機械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陳先生曾先後出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並為該公司創始人之一。

陳先生為中國國家級專家庫人才，亦被江蘇省政府選為「百名創業人才」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亦獲選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的第一層次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一零年，挪威知名船運雜誌「Trade Winds」將其列於「當今船運業最具影響力的百名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Shipping Today)」第四十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勞氏海運報將其列入「2012國際航運界最有影響力100人」第八十八名。陳先生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曾多次獲得多項國內獎項和獲授多項榮譽，如一九九零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陳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海洋工程協會會長、江蘇省南通市科協副主席及江蘇省船舶與海洋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會委員。彼並為中國船級社理事及四大船級社DNV GL、ABS、LR及CCS技術委員。

洪樑先生

執行董事

洪樑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在企



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20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王少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王少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管理。彼在企業管理及基金營運方面擁有豐富及廣泛經驗。彼在美國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跨國企業的財務營運及項目管理方面亦累積多年經驗。王先生曾擔任華友世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及營運主管。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王先生曾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亦是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被「首席財務官」[CFO World]雜誌評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彼曾於北京大學修讀經濟學，後於一九八六年獲取哈姆萊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取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學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融資法律實務高級研修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分別為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魏阿寧先生

執行董事

魏阿寧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主管。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主修經濟和管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開辦的房地產MBA核心課程高級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魏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

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董事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招標管控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總裁助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成本管控部部長及招標辦公室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財務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秘書長，及現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顧問。王先生於船舶工業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彼現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委員會委員。彼曾先後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國際事業局副局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現為上海南車漢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林長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茂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先後任職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

常建華先生

常建華先生，46歲，為熔盛重工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熔盛重工，先後擔任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任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總裁。常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管

理學院工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任建龍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唐山建龍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揚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企業經營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步若先生

劉步若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後，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劉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系，畢業後加入寶鋼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並在該集團擔任各種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副總裁兼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通達能源集團公司。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網化工程及燃氣石油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他曾擔任富瑞特裝上海工程技術中心的主任，負責LNG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及生產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按經營板塊的營業額及年度毛虧損貢獻分析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分析及討論」及「企業管治報告」之章節內。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摘要」之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修訂。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兌換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兌換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7.0厘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的 本金金額 (港元)	發行日期	調整每股換股價(如適用)後 於發行日期最多可通過行使 換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通過發行而獲得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兌換日期 (於本期間)	發行兌換 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的 兌換股份總數 (每股換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多可通過行使 換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
第一批	1,400,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1,400,000,000	1,379,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33,333,333	877,777,775	522,222,22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75,555,555	(0.9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217,777,77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06,6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111,111,1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11,111,11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111,111,111		
第二批	1,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1,063,829,787	992,5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42,553,191	445,744,680	531,914,89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403,191,489	(0.94港元)	
第三批	530,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546,391,752	526,025,000	-	-	-	103,092,783
第四批	47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474,747,474	466,47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02,020	20,202,020	323,232,323
第五批	1,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961,538,461	1,000,0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24,038,461	24,038,461	788,461,538
							(1.04港元)	
第六批	1,000,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934,579,439	1,000,000,000	-	-	-	654,205,607

附註：根據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同一持有人於任何同一時間兌換超過一份由相同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所發行兌換股數將以本公司相關可換股債券所兌換的本金總額為計算基礎。概不會就兌換而發行零碎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總共1,367,762,93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基於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股價，本公司最多可通過附於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換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78,684,921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28.35%，以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09%。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已就所有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以及發行人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和履行可轉換證券的贖回責任的能力分析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之「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3.1(c)、4(d)、4(e)及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9,51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850.3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之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6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27,37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私人股份的機會，並能推動參與者發揮其最好的表現與效率，及用以保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利益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4.00港元。基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875,000股股份調整為4,975,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將由每股股份4.00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計及其項下任何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為最多4,975,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171,591,507股合併股份的0.23%。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鄔振國先生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	4.00	附註 ¹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¹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	-	2,500,000	4.0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¹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0	-	-	-	750,000	4.0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375,000	-	-	-	375,000	4.0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9,375,000	-	-	4,375,000	15,000,000	4.00	附註 ¹
合計		36,750,000	-	-	9,375,000	27,375,000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鄔振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00,000,000股，相等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計及其項下任何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最多195,6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0,857,957,535股的1.80%。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基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

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86,110,000股股份調整為37,222,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將由每股股份1.94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9.7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計及其項下任何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為最多37,222,000股合併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171,591,507股合併股份的1.71%。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0	-	-	-	70,000,000	1.94	附註 ¹	
鄔振國先生 ²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7,000,000	-	1.94	附註 ¹	
洪樑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1.94	附註 ¹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7,000,000	1.94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¹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94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2,440,000	-	-	35,100,000	87,340,000	1.94	附註 ¹	
合計		237,700,000	-	-	42,100,000	195,600,000			

附註：

-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 鄔振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架構協議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在中國的船舶維修、設計和製造企業的持股權益最多不得超過49%。此外，維修、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和製造中低速船用柴油發動機的外資持股亦不得超過49%。

鑒於存在上述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熔盛重工僅擁有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投資(現稱旭明投資)擁有其餘的51%股權。同樣，熔安動力機械由熔盛造船擁有51%權益及由熔燁機電擁有49%權益。張志熔先生，其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熔盛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熔盛重工及熔盛造船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為規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熔盛重工享有熔盛造船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經已透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通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熔盛重工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造船技術指導、支援及改良、工程監督、驗收測試及其他與支持工作相關的諮詢及服務(「服務」)；
- (2) 熔盛投資同意支付熔盛重工服務費，金額等於就其於熔盛造船股本中的51%權益而收取熔盛造船股息收入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熔盛造船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當日到期及應付)；及
- (3) 熔盛投資承諾不會在未徵得熔盛重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聘用熔盛重工以外的任何人士向熔盛造船提供類似服務。



本集團並未擁有對熔盛造船的控制性股權，因此僅可依賴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架構協議**」)依賴合約安排開展造船業務。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可能詮釋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導致**架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現行或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獲得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成果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架構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的有效控制權與權利或不及擁有熔盛造船的100%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倘若熔盛投資及／或熔盛造船出現違約或不履行，本集團需要在中國法律下訴諸法律手段以行使其權利，而有關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以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補償。

為降低本集團之上述風險，本公司定期監察熔盛投資在**架構協議**中的合規情況以及對熔盛造船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於**架構協議**中的利益。本公司之法務部門亦與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規環境及尋求減輕**架構協議**中的相關風險。倘若中國法律變更而容許本集團在缺少**架構協議**下持有熔盛造船的合法和實益擁有權，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尋求解除**架構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熔盛投資從未自熔盛造船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服務協議及協議交易條款已經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訂立且在熔盛造船產生所有溢利均由本集團保留的條件下進行；
- (2) 除本集團(或僅以支付服務費方式交付熔盛重工者為限)外，熔盛造船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3) 熔盛重工已獲得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控制之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止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無抵押免息循環授信，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為本集團若干的銀行借款和退款擔保提供擔保及抵押。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支持，乃按照本公司利益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而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支持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列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i)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2,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由5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債務處置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108,000,000股合併股份予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借款處置」)；及(i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予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應付款項處置」)，連同借款處置統稱債務處置，請參閱上述「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段落)。

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處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2.2%及8.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44.1%及81.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參考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相若的其他公司，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或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

本集團薪酬組合政策主要旨在確保董事獲得公平報酬並適當激勵董事保持高水準表現。

董事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及
- 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24。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鄔振國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洪樑先生
 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濤先生
 魏阿寧先生
 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胡衛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及魏阿寧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16.2條，林長茂先生的任期將僅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全體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或安排，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陳強先生	-	1,046,000,000 ¹	70,000,000	1,116,000,000	10.28%	
洪樑先生	-	-	18,375,000	18,375,000	0.17%	
王少劍先生	-	-	9,500,000	9,500,000	0.09%	
王濤先生	-	-	10,755,000	10,755,000	0.10%	
魏阿寧先生	-	-	7,130,000	7,130,000	0.07%	
朱文花女士	-	-	4,875,000	4,875,000	0.04%	

附註：

- 1 於該1,046,0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70,000,000股股份)中，136,000,000股、420,000,000股及49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57,957,535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認購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¹	2,052,281,157	18.90%
張志熔先生 ¹	2,052,281,157	18.90%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1,298,446,185	11.96%
王平先生 ²	1,298,446,185	11.96%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³	860,367,937	7.92%
史靜女士 ³	860,367,937	7.92%
史玉柱先生 ³	860,367,937	7.92%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 ⁴	855,147,217	7.88%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855,147,217	7.88%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⁴	855,147,217	7.88%
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855,147,217	7.88%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⁴	855,147,217	7.88%
鄭建明先生 ⁴	855,147,217	7.88%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855,147,217	7.88%
張懿先生 ⁴	855,147,217	7.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844,153,278	7.7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844,153,278	7.77%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⁵	844,152,842	7.77%
Goldway Financial Corp. ⁵	844,152,842	7.77%
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 ⁵	844,152,842	7.77%
旭騰有限公司 ⁶	800,000,000	7.37%
張德璜先生 ⁶	800,000,000	7.37%
Action Phoenix Limited ⁷	730,287,891	6.7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⁷	730,287,891	6.73%
VMS Holdings Limited ⁷	730,287,891	6.73%
麥少嫻女士 ⁷	730,287,891	6.73%

附註：

- 1 於該2,052,281,157股股份中，1,943,557,157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108,724,0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見下文附註4)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855,147,217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3 該等權益包括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654,205,607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靜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並由其董事史玉柱先生所控制。



- 4 該等權益為博大宏易(一期)基金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權益，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各自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權益。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由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及44%之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分別由鄭建明先生及張懿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5 該等權益包括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788,461,538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為Goldway Financial Corp.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7.72%權益)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6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7 該等權益包括Action Phoenix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677,777,780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VMS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57,957,535股計算，並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部份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環保政策及表現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於本期間，因缺乏資本及缺乏可用銀行融資以接受新訂單和進行鑽井及勘探，本集團只有限營運，本集團認為環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友善協商，從而建立更長遠的合作關係。有關本期間內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段落中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人員對於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有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申請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此舉對穩健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相關重要。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九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時間表。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組成。董事會認為這個組合權力平衡，能加強對整體管理運作的獨立審查及監督。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變動之全部詳情載於第23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並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進行有關方面的決策。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負責履行的重要職務包括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方面的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在達致高水平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的同時，具備充分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管理層指派職務

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職務，其中主要職務包括：

- 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方針；
- 編製報告及賬目，以供董事會在對外公佈前審批；
- 採納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政策；
- 推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已適時給予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確保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商討之事項。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11/11		2/2		3/3	0/1	0/1	A
鄔振國先生 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8				0/1	0/1	0/1	-
洪樑先生	11/11					1/1	0/1	A
王少劍先生	10/11		2/2			1/1	1/1	A
王濤先生 ²	11/11		0/0			1/1	0/1	A
魏阿寧先生	9/11			2/2		1/1	0/1	A
朱文花女士	10/11					0/1	1/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11/11	2/2	2/2	2/2		0/1	0/1	A
胡衛平先生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7/8	1/1	1/1	1/1	1/1	0/1	0/1	-
王錦連先生	11/11	2/2	2/2	2/2	3/3	0/1	0/1	A
周展女士 ⁵	10/11	2/2			2/3	0/1	0/1	A
林長茂先生 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B



有關會議出席記錄的附註：

- 1 鄔振國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彼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2 王濤先生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3 夏大慰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日期)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4 胡衛平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日期)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5 周展女士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6 林長茂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有關培訓的出席記錄的附註：

- A 研讀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之培訓材料。
- B 以入職培訓及學習材料的形式不時了解與其董事職責有關的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A.6.5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擴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使董事可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定期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組織及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由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內部或外聘講者主持講座、研討會及／或工作坊，內容涵蓋財務、工業、商業、管理、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控制、廉政教育等方面。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參加培訓課程及／或於彼等的私人時間研習有關培訓材料。

董事不定期接受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有關企業管治要求及法定披露責任的培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研讀由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材料。培訓重點強調本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務，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新任董事緊接於其委任日期前已接受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所編制及提供的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的就職課程及簡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據此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轉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載於細則。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考慮因素包括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才能等。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時間者)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若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為進一步加強問責性，再度委任於本公司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細則，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朱文花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之日期開始則除外。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三年。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各自訂立自其獲委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

董事的股份權益

有關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5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本公司各種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胡衛平先生及夏大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之時，彼等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林長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報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的罷免及辭任相關的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包括定期檢討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潛在風險及迫切性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效率及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策略。該等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之概要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內部核數師之報告；
-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並批准全體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衛平先生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鄔振國先生於其辭任執行董事之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周展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及
- 檢討並就董事會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及
- 檢討並就董事會批准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委任函提供推薦建議。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由每月4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3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B.1.5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員數目
少於 1,000,000	6
1,000,001 至 2,000,000	1
2,000,001 至 3,000,000	0
3,000,001 至 4,000,000	0
4,000,001 至 5,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阿寧先生（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衛平先生及夏大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之時，彼等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展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提名程序及準則

倘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起計7日內向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且有關候選人已簽署有關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則有關股東(其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並非為候選人)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

除由股東提名董事外，現時董事候選人可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確定候選人後將即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名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曾擔任的董事職位。特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其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衛平先生及夏大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之時，彼等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濤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舉行乃為：

- 檢討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草案內的相關披露；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樑先生(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之時，彼不再擔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錦連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投資政策，財務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考慮、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項目投資、收購及出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開展投資後進行評估；
- (d) 安排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貸、金融工具、擔保及彌償保證；
- (e) 批准本集團銀行或證券戶口之開戶及取消，並批准其戶口之授權簽署及運作模式；
- (f) 設定及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風險；及
- (g) 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發現、估量、監察及控制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及董事會委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非常重視內部控制，並負責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定並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評估這些內部監控措施的整體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的相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資料而設。該系統旨在合理防範嚴重誤報、損失、損害或詐騙，以及管理(而並非杜絕)作業系統的故障風險。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核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審現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持續維護與監察上述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發現任何職能或工序有欠穩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率一如預期。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並認為，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未有任何重大監控問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敏兒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合共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3百萬港元)，其中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0百萬港元)乃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費用，而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3百萬港元)則為若干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閱、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的費用。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

所有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適用標準及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148.1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3.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7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1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23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366.7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予以贖回。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水平。有關該等應對計劃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帶有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

請求書必須(i)明確說明大會的主旨，請求人士名稱，彼等的聯絡資料及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ii)由請求人簽署及(iii)繳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必須安排於其後21天內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如上文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能舉行任何該等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致使請求人須自行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2樓1201室
電郵：ir@rshi.cn
電話：+852 3900 1888
傳真：+852 2180 7880

投資者關係部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因其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全體股東最少於足20個營業日前得悉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董事將即場回應股東的提問。投票結果將適時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擁有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關於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吸引、發展及保留出色僱員，並提供不定期培訓。本集團亦有舉辦集體活動，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體精神以渡過時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其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其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部門一直適時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函件及電話查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郵(ir@rshi.cn)與本公司聯絡。

此外，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訊及以電子方式適時提供其他資料，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44至145頁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然而，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項，而我們亦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證據，且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148,114,000元，而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2,202,000元。於同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2,972,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763,838,000元。其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234,793,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227,000元。另外，借款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1,338,035,000元已經逾期，並按照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未能遵循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49,360,000元的流動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流動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須按有關借款或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及時完成附註2.1(a)所述建議債務處置（「**債務處置**」），通過認購貴公司股份以抵銷貴集團尚欠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之若干債務，其需要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並訂定和同意條款及條件之細節，以及取得必須和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ii) 貴集團能否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其需要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同時需向監管機構及股東獲取所需的批准；(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出售事項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i)項所述）；(iv) 貴集團是否能夠說服銀行和貸款人在債務處置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並且在債務處置完成後能否成功獲銀行和貸款人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尚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從銀行和貸款人就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獲得豁免；(v) 貴集團能否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不要求提早贖回及不要求償還尚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v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融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續)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7,234,000元、人民幣16,996,889,000元及人民幣1,583,048,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並計劃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位於中國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外，於上述建議債務處置完成後，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負債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而貴集團可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取得新融資來源。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070,637,000元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2.1(a)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51,031,000元，貴公司董事使用可使用價值計算，乃經計及已探明石油儲備及石油勘探在債務處置完成後的新融資來源。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2,221,668,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假設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新融資來源而估計。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641,731,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996,889,000元，而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583,048,000元，合計人民幣22,221,668,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及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44,000元、人民幣12,272,769,000元及人民幣941,409,000元及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由於多個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為股東而擬備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3,827,234	3,95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996,889	17,192,897
無形資產	8	1,583,048	1,493,345
長期按金	13	60,000	136,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3	13,626	63,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9,676	36,374
		22,520,473	22,878,15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10,147	2,392,92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172,062	1,165,3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63,462	1,036,3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644,124	2,270,533
已抵押存款	14	72,573	11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9,227	143,101
		2,131,595	7,128,101
總資產		24,652,068	30,006,256
(虧絀)／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5,191	797,296
股份溢價	16	10,430,533	9,512,510
其他儲備	18	3,628,129	3,522,724
累計虧損		(20,341,666)	(13,798,797)
		(5,377,813)	33,733
非控股權益	38	(325,159)	279,963
總(虧絀)／權益		(5,702,972)	313,696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50,328	1,436,656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20	294,852	404,548
關聯方預支款	37(ii)	14,427	-
		459,607	1,841,2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001,501	6,125,115
關聯方預支款	37(ii)	340,234	381,629
借款	20	21,892,265	20,488,142
衍生金融工具	21	292,691	532,805
保修撥備	22	26,214	38,112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20	342,528	285,553
		29,895,433	27,851,356
總負債		30,355,040	29,692,560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24,652,068	30,006,256

第44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洪樑
董事

王少劍
董事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02,867	-
—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306,943	728,372
—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28,655	-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	(4,530,737)
	5	738,465	(3,802,365)
銷售成本			
— 已售船舶的成本		(1,108,642)	-
—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1,088,112)	(2,014,828)
— 已售原油的成本		(18,407)	-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	1,703,170
	23	(2,215,161)	(311,658)
毛虧損		(1,476,696)	(4,114,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7,554)	(16,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1,304,880)	(1,115,843)
研發開支	23	(38,308)	(63,081)
減值及延期撥備	23	(2,298,006)	(2,742,109)
其他收入	25	29,735	182,504
其他收益—淨額	26	106,837	1,811,647
經營虧損		(4,988,872)	(6,057,678)
融資收入	27	17,900	13,840
融資成本	27	(2,177,142)	(2,045,390)
融資成本—淨額	27	(2,159,242)	(2,031,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114)	(8,089,228)
所得稅開支	28	-	-
年度虧損		(7,148,114)	(8,089,22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42,869)	(7,754,928)
非控股權益		(605,245)	(334,300)
		(7,148,114)	(8,089,228)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302	(1,947)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91,365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4,667	(1,94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053,447)	(8,091,17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48,325)	(7,756,819)
非控股權益		(605,122)	(334,356)
		(7,053,447)	(8,091,1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及攤薄	31	(3.17)	(5.06)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虧絀)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7,296	9,512,510	3,522,724	(13,798,797)	33,733	279,963	313,696
年度虧損		-	-	-	(6,542,869)	(6,542,869)	(605,245)	(7,148,11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	-	-	3,184	-	3,184	118	3,302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1,360	-	91,360	5	91,36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4,544	(6,542,869)	(6,448,325)	(605,122)	(7,053,447)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	10,861	-	10,861	-	10,86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0	107,895	918,023	-	-	1,025,918	-	1,025,918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107,895	918,023	10,861	-	1,036,779	-	1,036,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514,818	(6,043,869)	5,561,287	607,765	6,169,052
年度虧損		-	-	-	(7,754,928)	(7,754,928)	(334,300)	(8,089,22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0	-	-	(1,891)	-	(1,891)	(56)	(1,94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91)	(7,754,928)	(7,756,819)	(334,356)	(8,091,175)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6,554	6,554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108)	-	(11,108)	-	(11,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	-	-	20,905	-	20,905	-	20,905
發行普通股	16	111,354	1,403,057	-	-	1,514,411	-	1,514,4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0	86,416	618,641	-	-	705,057	-	705,057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197,770	2,021,698	9,797	-	2,229,265	6,554	2,235,8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7,296	9,512,510	3,522,724	(13,798,797)	33,733	279,963	313,696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3	248,816	(1,893,817)
已付利息		(401,018)	(917,3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202)	(2,811,14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3)	(68,9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26
已收利息		3,316	13,840
已抵押存款增加		47,247	1,011,40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1,424
收購合作經營權(定義見附註2.8(d))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所得現金		-	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10	1,041,59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18,998	14,470,442
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365,766	-
償還其他借款		(14,427)	(60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3,694)	(15,215,089)
償還中期票據		(2,00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0	-	3,156,860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25,2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21)	(178,627)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26,156	137,791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53,1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54	1,793,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4,838)	24,0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01	11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異		964	2,0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9,227	143,101

第51頁至第14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儘管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營運能維持收支平衡，但因缺乏額外的資金投放於鑽井及勘探，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儘管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大幅減低成本，由於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仍會繼續累計，故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148,114,000元，並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2,20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2,972,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763,83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234,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7,366,674,000元的即期銀行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為人民幣69,227,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338,035,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8,81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273,448,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49,36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豁免遵循有關限制性財務條款。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9,129,975,000元及本金金額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685,20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956,59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且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4,304,000,000港元，即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年內，面值1,254,000,000港元(即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5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均已滿一年非贖回期，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未償還的本金(除彼等因前一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觸發而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其中一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由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清(見下文(iii))。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無要求提早償還，其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借款及償還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相關事宜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在有關債務處置建議方面，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按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執行及完成債務處置建議事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積極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有本金總額1,25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0,576,000元)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1,367,762,936股股份，因而成功減少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為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此外，一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人民幣511,046,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其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本公司正與各債券持有人商議並要求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內不選擇贖回債券及於該批未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時與該名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財務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後，合共人民幣13,201,971,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2,604,651,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97,3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13,566,000元及人民幣294,852,000元，當中人民幣7,974,000元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612,626,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677,713,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延長借款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後，金額為人民幣744,4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3,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49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2,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期到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為人民幣4,220,417,000元及人民幣150,327,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的現有流動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後，合共人民幣3,754,29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605,60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148,691,000元)。年內重續的金額中，人民幣118,311,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並非該等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20,417,000元，其中人民幣467,340,000元已經逾期。而且其中應佔人民幣3,605,608,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游說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借款；
- v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46,306,000元，須於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該等貸款已用於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收購的能源勘探及生產資產已打下數口油井，並發現已探明的商業石油儲備，現處於生產階段。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綜合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有關與銀行及供應商債務處置的認購協議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游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v) 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及於該批本金金額為6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1,046,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的未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時與該名債券持有人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
-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
- v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及
-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若干資料披露出現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實體資產淨值應佔比例之權益，且非控股權益於清盤時可按公允值或按已確認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現時擁有權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另一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值方法計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板塊報告

經營板塊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板塊業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的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在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入。

2.5 石油項目

石油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果法記帳。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開發井、配套設施以及石油資產中的已探明礦區權益的所有成本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直接涉及勘探井的成本以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乃待評估儲量後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或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石油項目的在建工程會進行減值測試。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折耗。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石油項目。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石油項目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折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儲量。當石油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隨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石油項目 (續)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項目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及建設該等項目之直接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除石油項目(其折舊乃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外，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樓宇主要由廠房、造船廠及辦公室組成。

正在興建或尚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相關資產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資產不會作出折舊。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及附屬海岸線(如有)而預付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在租賃及有權使用介乎5至50年的土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未被轉移。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損益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值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公允值確認。專利具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專利的成本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彼等各自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以下各項時，由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其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
- (iii)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v)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c) 研發成本 (續)

開發成本乃按以直線法按自可供使用年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未被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被評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變動乃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d) 合作經營權

合作經營權指與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合作經營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單位生產率乃基於已探明經開發儲備，即以目前經營方法估計自現有設施收回的石油儲備。當石油量透過交接或儲存缸的出口閥銷售交易點計量時，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份。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商譽會測試減值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或已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減值。該分配乃就預期可於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長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一切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按照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列入損益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2.9.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價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損益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而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基於正常運作能力)。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退款擔保或提供額外融資的抵押品的現金額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衍生的費用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到期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將償還負債限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可換股債券

(a)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時初始確認金額的數額，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攤至合約項下負債。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b) 因未識別服務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允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允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19 撥備

環境恢復撥備、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建設責任；可能需要自資源撥付以履行責任；且該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重建成本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賠款。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時，須就該等責任類別整體釐定付款現金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之現金流出金額較小，仍須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撥備 (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在未能正常運作時修理或替換產品的承諾的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就修理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而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與暫時性差異互相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時，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且合約有可能帶來利潤，則合約收入會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如有)乃於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計量涉及金額時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以「完成百分比法」確定於特定期間確認之合適款額。完工階段參照截至各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每份合約總預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年內就合約日後活動產生之成本，於確定完工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而是視乎性質入賬作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工程合約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發票額，本集團則按資產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發票額，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倘在建工程合約的進度發票額超出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按負債呈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建造合約被雙方或單方撤銷，確認至撤銷日期的收入連同相應銷售成本於撤銷進行的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之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

僱員收取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須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在預計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出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企業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調整對預計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如有)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在有合約責任或已形成推定責任的過往做法時確認花紅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供應的貨品應收取的款項，並扣除退貨、折讓及增值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3 收入確認 (續)

(a) 建造合約的收入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建造合約」。

(b)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通常對應於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的時間。倘產品銷售以客戶接受為前提，則收入於客戶接受時方會確認。收入於扣除任何折扣後入賬。

(c) 原油銷售

銷售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衍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允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通過補助沖抵相關開支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以與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相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年期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各租金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融資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乃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餘額達致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2.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客戶提取的按揭貸款以讓客戶獲得資金向本集團工程機械板塊購買設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本集團為擔保人的財務擔保合約以發出擔保日期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初始公允值相當於就提供擔保所獲溢價。所獲溢價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溢價攤銷所得金額以及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與擔保有關的任何負債增加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由其造船業務交易中以美元(「美元」)及借款中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的合約價產生的外匯風險。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工程機械及海洋工程板塊下的本集團實體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的實體主要於吉爾吉斯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因此，此等實體的匯率變動波動並不顯著。

造船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以美元合約價列值的合約，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則為以人民幣列值的製造成本。不對稱的貨幣現金流量須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以降低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若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亦面臨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3、14、15、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922,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於短期內到期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若干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所有固定利率借款為即期且按市場利率，董事認為公允值利率風險為輕微。若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於訂立任何融資、現有持倉額的重續、其他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2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847,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撥備前)逾79%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四年：逾80%)，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分別作出人民幣797,6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095,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人民幣816,0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3,541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61,4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716,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337,973,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920,38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148,1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2,20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702,972,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7,763,838,000元。同日，本集團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234,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7,366,674,000元已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現有安排的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即期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贖回，而本集團維持人民幣69,22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338,035,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88,81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人民幣273,448,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委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即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49,360,000元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9,129,975,000元及本金金額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685,20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貸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的即期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一筆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2,956,59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遵守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二零一四年：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年內，1,25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0,57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按照債券協議，當各自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達到彼等的一年非贖回期，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則成為應即時償還(除因上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所引發的彼等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其中一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為6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1,04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兌票據(見下文(iii))償付。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整架構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債務處置與若干債權機構訂立有條件意向書。債務處置建議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債務處置能否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1(a)。

於建議債務處置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佔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的89.3%。供應商債權人的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與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的相關，而應佔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的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五年的原定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說服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說服此等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五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並要求彼等不行使彼等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六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其中一批未償還本金6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1,04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已由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兌票據償付。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982,391	87,664	69,519	23,139,574
融資租賃負債	362,705	322,430	-	685,135
衍生金融工具	292,691	-	-	292,6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7,046	-	-	6,087,046
關聯方預支款	340,234	14,427	-	354,6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915,705	558,646	988,889	24,463,240
融資租賃負債	298,662	459,049	-	757,711
衍生金融工具	532,805	-	-	532,8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895	-	-	5,531,895
一名關聯方預支款	381,629	-	-	381,62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款

若干借款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償還條款。經考慮本集團之情況，並根據於附註21(a)(i)中所披露有關債務處置的計劃，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以下分析按借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列示現金流出量。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2,790	834,934	3,147,177	24,054,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4,487	4,284,918	4,316,694	25,696,09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狀況以及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0,355,040	29,692,560
總資產	24,652,068	30,006,256
負債與資產比率	1.23	0.9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9,676	39,676
總資產	-	-	39,676	39,676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292,691)	-	(292,691)
總負債	-	(292,691)	-	(292,691)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374	36,374
總資產	-	-	36,374	36,374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532,805)	-	(532,805)
總負債	-	(532,805)	-	(532,805)

年內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a) 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向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報價，則有關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釐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7
出售	(3,22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1,9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3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7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3,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676

(c) 樓宇及在建樓宇的公允值詳情披露於附註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將來發生的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下文所述的估算和假設存在巨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建造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合約收入列賬。此方法十分倚重對完工進度的準確估計。本集團透過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較計算工程合約的完工階段。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作出估計。管理層監察施工進度並定期按合約進度審核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倘實際成本有別於管理層估計，則收入、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以調整。

於相關船舶工程達致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的階段且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造船客戶的造船合約是否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齡較長的合約。評估內容包括對客戶的信譽、信貸狀況、過往表現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作出重新評估。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以釐定資產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就動力工程板塊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開支人民幣119,46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各債務人／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及現行市況(附註3.1(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可換股債券分類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財務工具，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56,860,000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現金代價低於各自完成日期之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總額(附註4(e))。差異可能暗示本集團可能收取無法識別的服務或產品，其中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18(c))入賬。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流動資產狀況及其他恰當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並無獲取無法識別的服務，而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

(e)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包括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董事所獲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的估計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後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價及其波幅、利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贖回權，可影響有關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而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就所得稅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收益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款損失，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款損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入賬。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的稅務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入賬及所得稅開支。

(h) 石油儲量的估計

石油儲量對本集團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的投資決策過程至關重要，亦為進行減值測試的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就與石油生產活動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記錄的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的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探明儲量估計乃按照開採鑽探及生產活動的新資訊或產品價格、合約期限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化而上下調整。石油儲量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根據所獲得有關油田的最新期資料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而作出的估計予以釐定。

5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5 板塊資料 (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402,867	-	-	-	-	-	-	-	-	-	402,867	-
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	306,223	639,293	-	-	720	27,646	855	187,543	-	-	307,798	854,482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28,655	-	28,655	-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之撥回	-	(4,530,737)	-	-	-	-	-	-	-	-	-	(4,530,737)
板塊收入	709,090	(3,891,444)	-	-	720	27,646	855	187,543	28,655	-	739,320	(3,676,255)
板塊間收入	-	-	-	-	-	(3,701)	(855)	(122,409)	-	-	(855)	(126,1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9,090	(3,891,444)	-	-	720	23,945	-	65,134	28,655	-	738,465	(3,802,365)
板塊業績	(1,191,297)	(3,888,607)	-	-	(68,426)	(42,738)	(227,221)	(182,678)	10,248	-	(1,476,696)	(4,114,0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554)	(16,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4,880)	(1,115,843)
研發開支											(38,308)	(63,081)
減值及延期撥備											(2,298,006)	(2,742,109)
其他收入-淨額											29,735	182,504
其他收益-淨額											106,837	1,811,647
融資成本-淨額											(2,159,242)	(2,031,5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114)	(8,089,228)



5 板塊資料 (續)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板塊資產 未分配	1,378,167	2,181,991	1,065,835	1,102,238	231,460	510,808	2,956,372	3,343,221	2,172,362	1,688,041	7,804,196	8,826,299
資產總額											24,652,068	30,006,256
板塊負債 未分配	-	-	185,754	193,664	296,608	279,309	4,597,938	4,414,409	627,521	105,022	5,707,821	4,992,404
負債總額											30,355,040	29,692,560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387,496	361,640	11,498	5,448	58,738	60,221	5,695	2,021	12,448	21	475,875	429,351
攤銷	-	-	-	-	-	-	-	-	1,652	-	1,65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5,906	633	3,172	15,047	17,914	-	-	1,907,009	120,367	1,922,689	217,359



5 板塊資料 (續)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取消造船合約(二零一四年：29艘船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325,5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370,000元)，佔總收入的44.1%(二零一四年：44.9%)。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3名(二零一四年：3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超過10%，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年內此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25,516,000元、人民幣99,691,000元及人民幣84,1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370,000元、人民幣166,868,000元及人民幣79,168,000元)。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509,3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3,406,000元)，佔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69.0%(二零一四年：78.7%)。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4,317	199,569
挪威	325,516	-
希臘	44,560	414,441
吉爾吉斯	28,655	-
巴西	5,076	166,182
印度	341	25,902
以色列	-	48,824
德國(附註a)	-	[127,529]
其他	-	983
	738,465	728,372

附註：

(a) 年內若干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合約價及會計估計出現變動所致。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955,560	4,045,028
攤銷(附註23)	(81,295)	(81,660)
出售	(47,031)	(7,808)
年末賬面淨值	3,827,234	3,955,560
在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至50年	3,827,234	3,955,5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01,9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3,21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0及35(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重續及申領中國海岸線證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54,2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2,785,000元)。董事認為，欠缺海岸線證書不會減損其對本集團之賬面金額，且因欠缺海岸線證書而被禁使用有關土地及海岸線之機會相當微。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4,703	-	8,650,520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17,471,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5,924	-	-	-	-	20	205	26,149
添置	188,231	-	2,068	25,870	63	947	180	217,359
出售	(4,863)	-	(80,874)	(5,412)	(229)	(533)	(73)	(91,984)
轉撥	(1,956,961)	-	1,926,161	30,800	-	-	-	-
折舊(附註23)	-	-	(196,497)	(215,161)	(5,147)	(8,098)	(4,448)	(429,351)
匯兌差異	(705)	-	-	-	-	(1)	(2)	(708)
年末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76,329	-	10,301,378	3,588,706	48,447	62,072	47,068	18,724,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1,412,558)	(44,929)	(44,713)	(28,903)	(1,531,103)
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6,329	-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添置	416,927	-	-	480	51	463	270	418,191
出售	(33,234)	-	(15,538)	(650)	(712)	(167)	(692)	(50,993)
轉撥	(284,487)	230,535	970	52,982	-	-	-	-
折舊(附註23)	-	(12,256)	(228,542)	(217,717)	(1,833)	(10,823)	(4,704)	(475,875)
匯兌差異	19,089	12,988	-	-	5	31	24	32,137
減值虧損	(52,817)	-	(28,445)	(38,035)	(113)	(58)	-	(119,468)
年末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807	243,523	10,029,823	3,516,096	45,439	59,100	37,408	18,673,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2,256)	-	(1,542,888)	(44,523)	(52,295)	(24,345)	(1,676,307)
賬面淨值	4,741,807	231,267	10,029,823	1,973,208	916	6,805	13,063	16,996,88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0,612	328,3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	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213	100,849
計入損益(附註23)	475,875	429,3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65,8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10,32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0及35(a))。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1,416,645	1,416,645
累計折舊	(298,485)	(260,219)
累計減值	(23,849)	-
賬面淨值	1,094,311	1,156,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若干售後租回安排持有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成本為人民幣1,416,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16,645,000元)。該等租約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本集團保留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著手就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726,6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101,000元)的若干物業獲取物業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等物業的收購代價，以未持有物業所有權證而遭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未持有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不會令其賬面值出現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計入在建工程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吉爾吉斯的合作權之勘探及及評估資產人民幣335,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2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乏接受新訂單所需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有限。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以以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	總計
	工程板塊	工程機械板塊	板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518,512	185,503	123,219	-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5,656	-	2,663,250	567,983	16,996,889
總計	17,284,168	185,503	2,786,469	567,983	20,824,123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0,070,637,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董事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方法乃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依據董事會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包括於五年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及成本估計，反映董事對相關板塊未來發展的預期)計算。由於工程機械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在建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械，而管理層無法實行可行的業務計劃以使用該等款項，故已於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5,50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55,139	-	21,644	77,517	514,191	668,49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賬面淨值	-	1,493,345	-	-	-	1,493,345	-	-	-	-	-	-
年內變動												
添置(附註34)	-	-	-	-	-	-	-	1,504,498	-	-	-	1,504,498
攤銷支出(附註23)	-	(1,652)	-	-	-	(1,652)	-	-	-	-	-	-
匯兌差異	-	91,355	-	-	-	91,355	-	(11,153)	-	-	-	(11,153)
	-	89,703	-	-	-	89,703	-	1,493,345	-	-	-	1,493,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584,768	21,644	77,517	514,191	2,253,259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1,720)	(18,109)	(42,395)	(104,411)	(164,635)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年末賬面淨值	-	1,583,048	-	-	-	1,583,048	-	1,493,345	-	-	-	1,493,345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652,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業務能維持收支平衡，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此外，市場油價大幅減少，對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583,048,000元及人民幣567,983,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為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50至60美元)及貼現率18%(二零一四年：18%)。



8 無形資產 (續)

作為評估結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a))	-	163,462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4,070	64,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39,676	-	39,676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72,573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69,227	69,227
總計	39,676	369,332	409,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3(a))	-	1,036,356	1,036,3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784,261	784,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36,374	-	36,374
已抵押存款(附註14)	-	119,820	11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	143,101	143,101
總計	36,374	2,083,538	2,119,912



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62,400	6,062,400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7(ii))	-	354,661	354,661
借款(附註20)	-	22,042,593	22,042,59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292,691	-	292,69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637,380	637,380
總計	292,691	29,097,034	29,389,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31,895	5,531,895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37(ii))	-	381,629	381,629
借款(附註20)	-	21,924,798	21,924,7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532,805	-	532,80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690,101	690,101
總計	532,805	28,528,423	29,061,228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值的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39,676	36,374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9,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374,000元)乃由管理層採用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得知者作輸入數字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以總計人民幣39,6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374,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3,151	1,167,397
在製品	222,141	225,045
成品	226,678	217,093
在建船舶	1,780,475	3,169,423
存貨撥備	(2,392,298)	(2,386,038)
	1,010,147	2,392,920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86,038	369,617
年內撥回(附註23)	(908,908)	(75,849)
年內計提撥備(附註23)	915,168	2,092,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298	2,386,0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877,8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9,35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撤銷合約，造船板塊的在建船舶人民幣1,230,5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7,270,000元)就存貨已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的存貨成本合共人民幣939,0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2,468,000元)作抵押。



12 建造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4,942,202	6,480,698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3,252,036)	(2,435,969)
減：進度付款	(1,518,104)	(2,879,358)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172,062	1,165,371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2,062	1,165,3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
	172,062	1,165,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乃以正在建造的若干船舶作抵押，產生合約成本合共人民幣103,8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9,464,000元)(附註35(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252,0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5,969,000元)已減值及經管理層評估該等建造合約及考慮未來建造合約的可收回性後計提撥備。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45,240	3,844,053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781,778)	(2,808,297)
應收票據	-	600
	163,462	1,036,356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036	4,657
逾期1至180日	23,166	27,050
逾期181至360日	18,662	12,332
超過361日	120,598	992,317
	163,462	1,036,356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8,297	2,465,706
年內撥備(附註23)	960,145	347,326
年內撥回(附註23)	(101,068)	(11,515)
匯兌差額	114,404	6,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1,778	2,808,297

該等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增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備項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398,2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6,179,000元)及人民幣383,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2,118,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62,4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1,69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475,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163,4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6,356,000元)。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659	140,533
美元	130,803	895,823
	163,462	1,036,356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 ⁽ⁱ⁾	312,747	301,576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14,298	493,344
— 框架協議按金 ⁽ⁱⁱ⁾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874,404	859,220
按金 ⁽ⁱⁱⁱ⁾	139,912	15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59,082	320,368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 ^(iv)	981,368	1,111,213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12,966	55,73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344,311)	(992,301)
	717,750	2,470,512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73,626)	(199,979)
即期部分	644,124	2,270,533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312,7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389,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000,000元)的若干可退還按金擔保。
-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774,0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4,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此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故已作出人民幣465,984,000元撥備。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可能出現本集團無法透過其生產計劃使用相應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因此，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565,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2,91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四年：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8,582	2,232,344
港元	1,887	1,765
美元	11,924	231,295
日元	5,357	5,108
	717,750	2,470,512



14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874	119,755
美元	1,699	65
	72,573	119,820

專用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退款擔保及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9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71%)。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90	100
銀行存款	68,937	14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9,227	143,101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68,937	14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921	117,816
美元	8,729	12,921
港元	1,212	10,808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99	1,376
其他	266	180
	69,227	143,101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吉爾吉斯及新加坡的大型金融機構，其並無拖欠歷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9,118,66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751,000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限制。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	599,526	7,490,812	8,090,338
發行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	111,354	1,403,057	1,514,4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90,194,599	109,019,459	86,416	618,641	705,0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490,194,599	949,019,459	797,296	9,512,510	10,309,8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490,194,599	949,019,459	797,296	9,512,510	10,309,806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67,762,936	136,776,293	107,895	918,023	1,025,9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5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接納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36,750,000份）可予行使。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年內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上市日期的股價8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	43,12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6,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6,7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36,75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9,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375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9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6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95,08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4.5%。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	263,8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26,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237,7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	237,7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42,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195,6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8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905,000元)，其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4,000元)，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10,8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61,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2,930	1,487	551,547	498,854	-	3,514,8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1,891)	-	-	-	(1,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附註17)	-	-	20,905	-	-	20,905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1,108)	(11,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62,930	(404)	572,452	498,854	(11,108)	3,522,7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62,930	(404)	572,452	498,854	(11,108)	3,522,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3,184	-	-	-	3,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附註17)	-	-	10,861	-	-	10,861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91,360	91,36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2,780	583,313	498,854	80,252	3,628,129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34,242	1,920,6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9,313	472,736
— 關聯方(附註37)	520,433	608,870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17,063	1,313,849
— 關聯方(附註37)	36,038	21,234
預收賬款	87,210	108,227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128,393	95,134
— 設計費	5,990	47,421
— 公用設施	1,127	8,733
— 外包及加工費	26,817	173,756
— 利息	1,575,764	667,406
— 勘探成本	23,328	31,515
— 其他	78,538	170,587
訴訟撥備	771,911	317,917
延期罰款撥備	9,571	111,274
應付增值稅	4,003	2,952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41,760	52,844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01,501	6,125,11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8,378	144,382
31-60日	133,918	39,259
61-90日	132,783	5,013
超過90日	1,859,163	1,732,006
	2,234,242	1,920,660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45,448	5,629,917
美元	659,708	449,784
港元	50,329	19,231
歐元	31,028	16,611
其他	14,988	9,572
	7,001,501	6,125,115

20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28,574	1,436,656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1,293	-
其他借款	20,461	-
融資租賃負債	294,852	404,548
	445,180	1,841,204
即期		
銀行借款	19,724,291	16,649,856
其他借款	401,946	-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43,320	-
可換股債券	1,722,708	1,856,286
中期票據	-	1,982,000
融資租賃負債	342,528	285,553
	22,234,793	20,773,695
借款總額	22,679,973	22,614,899



20 借款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2,508,9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32,899,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649,360,000元，要求本集團隨時維持其合併有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合併借款淨額與合併有形淨值的比率不應超過4.0: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等條款。於年末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1,004,000元。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預定償還日期支付，導致相關貸款需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88,81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人民幣19,129,975,000元及本金金額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685,204,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7,890,5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956,59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整架構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逾10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相關事宜的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造船板塊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相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



20 借款 (續)

年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此等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14,108,000,000股股份以向此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的相關借款合共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此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欠付此等供應商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債務處置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佔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的89.3%。供應商債權人的最高認購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與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的相關，而應佔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的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

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34,793	20,773,695
一至二年	377,652	894,448
二至五年	67,528	946,756
	22,679,973	22,614,899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89,382	16,528,410
一至二年	1,611,855	3,240,733
二至五年	1,978,736	2,426,756
超過五年	-	419,000
	22,679,973	22,614,899



20 借款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4.01%	6.49%
銀行借款	4.62%	5.80%
其他借款	4.73%	不適用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為免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償付。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734,067	19,877,873
港元	1,957,450	1,856,286
美元	988,456	880,740
	22,679,973	22,614,899

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風險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之內	6,705,470	14,035,593
六至十二個月	13,173,353	6,723,020
一至五年	2,801,150	1,856,286
	22,679,973	22,614,899



20 借款 (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10,107	1,111,813
一年以後到期	1,676	9,604
	411,783	1,121,417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原因是倘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仍會返還於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362,705	298,6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2,430	459,049
	685,135	757,711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開支	(47,755)	(67,610)
	637,380	690,10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37,380	690,10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342,528	285,5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4,852	404,548
	637,380	690,10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尚未兌換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均按7%的年息票率計息。下表概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20 借款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有擔保可換 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本金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本金金額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第一批	610,000,000 港元	1,4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0港元
第二批	500,000,000 港元	919,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4港元
第三批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7港元
第四批	320,000,000 港元	34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9港元
第五批	820,000,000 港元	84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1.04港元
第六批	7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1.07港元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按不時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息，每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補償金額」)。(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5%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



20 借款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任何債券持有人可(1)於由交割日起計12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或(2)當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價格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少於0.6港元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3%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除外。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21。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59,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3,476,000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20 借款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分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56,286	773,39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3,168,71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	(2,279,595)
交易成本	-	(11,859)
兌換為普通股	(827,038)	(359,532)
利息開支(附註27)	865,603	643,380
已付利息	(260,629)	(77,650)
匯兌虧損/(收益)	88,486	(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22,708	1,856,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主要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2,382,7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256,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292,691	-	532,805
	-	292,691	-	532,805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預計 購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 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6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0.244	0.90	0.1	0.0218	0	42
第二批	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0.244	0.94	0.5	0.1012	0	58
第三批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244	0.97	0.8	0.1330	0	63
第四批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0.244	0.99	0.9	0.1389	0	63
第五批	8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244	1.04	1.0	0.1473	0	63
第六批	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244	1.07	1.0	0.1473	0	63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22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112	106,731
年內撥備		
－於損益扣除(附註23)	11,731	1,010
－於年內動用	(5,246)	(11,525)
－因保修期完結而於年內撥回(附註23)	(18,383)	(58,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14	38,112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652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295	81,660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1,684	5,611
核數師酬金(附註b)		
— 核數服務	6,000	10,000
— 非核數服務	300	1,019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32,874	31,032
佣金開支	3,311	29,792
諮詢及專業費用	53,670	49,094
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撥回	-	(3,650,440)
撤銷合約向船主補償	-	231,928
船舶及存貨成本	577,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75,875	429,3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64,347	492,256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300,712	999,353
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3(a))	859,077	335,811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1,337,973	99,920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16,067	2,333,5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19,468	-
檢驗費	623	16,822
保險費	4,424	12,392
雜費開支	218,817	208,000
經營租賃付款	32,843	29,864
外包及加工成本	113,224	215,119
延期罰款撥備/(撥備撥回)	11,941	(27,163)
存貨撥備(附註11)	6,260	2,016,421
訴訟撥備及補償	549,768	242,619
保修撥備/(撥備撥回)		
— 一年內扣除(附註22)	11,731	1,010
—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附註22)	(18,383)	(58,104)
版權開支	-	14,543
存儲及搬運費	934	29,538
應收賬款撇銷	285	68,475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5,863,909	4,249,464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8,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081,000元)，年內並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b) 包含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2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215,993	414,295
社會保障成本	27,532	35,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87	6,167
其他福利	5,474	16,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17)	10,861	20,905
	264,347	493,67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	(1,420)
於損益扣除	264,347	492,256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位董事以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相同)。該四名董事的酬金載列於上文之分析中。此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約為人民幣4,4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06,000元)，分別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4,456,000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87,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吸引其他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或以離職補償為由向彼等支付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2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287	12,371
因撤銷造船合約而沒收分期付款	-	124,656
其他	26,448	45,477
	29,735	182,504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59,522	1,883,476
報廢零部件銷售虧損	—	(179,445)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29)	51,703	107,616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2,3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62)	—
總計	106,837	1,811,647

27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316	13,840
估算利息收入	14,584	—
	17,900	13,840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1,173,491)	(1,416,528)
— 可換股債券	(865,603)	(643,380)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29)	(139,535)	(9,248)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1,487	23,766
	(2,177,142)	(2,045,390)
融資成本淨額	(2,159,242)	(2,031,550)



2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114]	[8,089,228]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2,021)	[2,281,368]
毋須課稅收益	(11,732)	[2,129]
不可扣稅開支	4,282	8,70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	1,629,471	2,274,790
稅項抵免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3%(二零一四年：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太可能有未來相應實體稅盈利，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撥備與應計費用總額人民幣14,511,3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58,09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292,8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4,5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11,189,3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35,74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69,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1,19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合共人民幣714,5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5,772,000元)乃用作於中國再投資，而非分派用途。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1,4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577,000元)並無就將於分派附屬公司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



28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屆滿期為五年的中國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66	15,911
兩年內	143,899	33,466
三年內	3,674,378	143,899
四年內	4,468,093	3,674,378
五年內	2,869,537	4,468,093
	11,189,373	8,335,747

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計入／(扣除)損益的匯兌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6)	51,703	107,616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7)	(139,535)	(9,248)
	(87,832)	98,368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的估計 金錢價值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其他 董事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陳強(i)	-	6,000	233	3,199	90	-	-	9,522		
鄔振國(ii)	-	899	-	-	-	-	-	899		
洪樑	-	1,800	69	640	90	-	-	2,599		
王少劍	-	4,703	-	320	10	-	-	5,033		
王濤	-	1,794	-	291	90	-	-	2,175		
魏阿寧	-	1,800	43	291	-	-	-	2,134		
朱文花	-	1,800	118	206	81	-	-	2,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iii)	334	-	-	-	-	-	-	334		
胡衛平(iv)	190	-	-	-	-	-	-	190		
王錦連	370	-	-	-	-	-	-	370		
周展	370	-	-	-	-	-	-	370		
林長茂(v)	36	-	-	-	-	-	-	36		
總酬金	1,300	18,796	463	4,947	361	-	-	25,867		

附註：

- (i) 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一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耐情獎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的估計金錢 價值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就有關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承諾的管理層 事務的董事其他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陳強	-	6,000	457	5,761	88	-	-	-	12,306
鄔振國	-	1,798	-	576	-	-	-	-	2,374
洪樑	-	1,800	166	1,312	88	-	-	-	3,366
王少劍	-	4,292	-	667	13	-	-	-	4,972
王濤	-	1,787	-	685	88	-	-	-	2,560
魏阿寧	-	1,800	168	552	-	-	-	-	2,520
朱文花	-	1,800	235	384	75	-	-	-	2,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vi)	148	-	-	-	-	-	-	-	148
夏大慰	380	-	-	-	-	-	-	-	380
胡衛平	380	-	-	-	-	-	-	-	380
王錦連	380	-	-	-	-	-	-	-	380
周展(vii)	233	-	-	-	-	-	-	-	233
總酬金	1,521	19,277	1,026	9,937	352	-	-	-	32,113

附註：

(vi)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用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曾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用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之對價(二零一四年：無)。

(d)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概無以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之重大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二零一四年：無)。

3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542,869	7,756,8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62,701,637	1,531,982,36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3.17	5.06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出現，呈報的最早期間初。

(b) 攤薄

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相同)。

32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114)	(8,089,22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81,295	81,66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652	-
－ 折舊(附註7)	475,875	429,351
－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附註17)	10,861	20,90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59,522)	(1,883,476)
－ 應收賬款撇銷(附註13(a))	285	68,475
－ 存貨撥備(附註11)	6,260	2,016,421
－ 延期罰款撥備／(撥備撥回)	11,941	(27,163)
－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附註13(a))	859,077	335,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3(b))	1,337,973	99,9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6,067	2,333,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19,468	-
－ 撥回保修撥備(附註22)	(6,652)	(57,094)
－ 利息收益	(17,900)	(13,840)
－ 利息開支	2,177,142	2,059,9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062	(31,437)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2,326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51,703)	(107,61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23,898	337,577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7,242	738,919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1,234	34,146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21,7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705)	79,277
－ 長期按金	-	13,430
－ 動用保修撥備(附註22)	(5,246)	(11,52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8,816	(1,893,817)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予其債權人，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705,000元及人民幣48,931,000元，乃透過本集團支付欠付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償付。



34 收購合作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Central Point**」)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而其附屬公司獲授權與吉爾吉斯的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分別為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盆地的馬利蘇IV、東伊斯巴克斯特、伊斯巴克斯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軍能源業之良機。鑒於現時造船市況相對不景氣，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經營，擴大收入來源，同時推動本集團轉型成為能源業多元化的重工企業，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更大的貢獻。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代價公允值為1,9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4,411,000元)。管理層視該交易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因為Central Point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尚屬初始發展階段並且除合作權以外沒有持有其他重大資產，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折讓。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514,411
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	
無形資產(「 合作權 」)(附註8)	1,504,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6,14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	17,128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03)
其他應付款項	(2,813)
短期借款	(13,000)
	1,520,965
非控股權益	(6,554)
	1,514,411



35 或有事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51,767	2,000,155
訴訟(附註b)	-	225,654
財務擔保(附註c)	27,739	193,291
	79,506	2,419,100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遇有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擔保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在建船舶、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及本集團內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406,9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1,67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06,9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1,677,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153,000元)(二零一四年：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654,000元)加已收付款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364,965,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撥備金額。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6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225,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1,9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4,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7,7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291,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3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55,652	806,158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住宅物業及生產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5,156	13,2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909
	5,156	17,195

37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立的公司)(「好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18.9%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21.63%)。好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37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Dynamic Great Limited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張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i)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該等結餘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520,433	608,870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9):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15,920	490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20,118	20,744
	36,038	21,234



37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一名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股東(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28,5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629,000元)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提供無抵押融資最多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68,000元)供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56,000元)已由本集團提取，須於二零一七年前償還。

(iii)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合共人民幣2,737,3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53,149,000元)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iv)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7,672,8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36,265,000元)由股東及其控股實體提供擔保。

(v)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借款達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擔保。

(vi)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融資達人民幣46,306,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vii)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層薪酬的詳情於附註30披露。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港元	98.50%	98.50%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明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柏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新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東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ystem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Pow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Xcellcres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焜盛海事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有限公司	安裝工業機械和 設備；製造及 維修船用發動 機及船舶配 件；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95%	95%
興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僑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偉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雅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信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連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安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佑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海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源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蒼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維修及加 工船舶；買賣 自製產品；中 國	人民幣 778,784,897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塗裝及防腐、特 塗工程；製造 及買賣自製產 品；中國	29,500,000美元	93.58%	93.58%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通熔焊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機電設備及 船舶生產的配 件；買賣自製 產品；中國	29,600,000美元	95%	95%
南通熔焊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存儲船舶物料； 載貨；中國	196,889,000 美元	97.76%	97.76%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安裝管線 及船舶設備； 買賣自製產 品；中國	29,900,000美元	95%	95%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船舶類鋼結 構；買賣自製 產品；提供船 運服務；中國	766,000,000 美元	96.38%	96.38%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並就 造船提供諮 詢；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6.38%	96.38%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南通熔錦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鋼結構工程、鋼 材及配件製 造、加工及銷 售；建築材料 銷售；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6.38%	96.38%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買賣船舶配件；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38%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 機械；中國	78,000,000美元	100%	100%
合肥振宇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製造挖掘機及履 帶起重機；中 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	95%
合肥振宇意達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 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船用發動機建 造；中國	人民幣 1,232,300,000元	95.70%	95.70%
上海熔安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子 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70%	95.7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江蘇博盛興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金屬 加工產品；中 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6.38%	96.38%
南通熔盛船東會所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船舶擁有人會所 建造；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38%
合肥熔安重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 售船用大功率 柴油機零件及 半成品；中國	人民幣 37,917,000元	95.92%	95.92%
熔盛機械合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工程 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吉爾吉斯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石油勘探及生產 以及石油產品 銷售；吉爾吉 斯	100,000 吉爾吉斯索姆	60%	60%
捷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 港元	60%	60%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美元	60%	60%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內資公司在維修、設計及製造船舶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不得少於51%。本集團通過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熔盛重工」)收購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造船的餘下51%股權由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已獲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按照熔盛重工的意向在熔盛造船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未經熔盛重工同意，不會將所持熔盛造船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確認及承諾，本集團能夠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熔盛造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熔盛重工100%有權享有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但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分佔熔盛造船之損益。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80,6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9,026,000元的權益)的重大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熔盛造船的51%股權。有關非控股權益乃於本集團對熔盛造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財務重組及營運政策獲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確認。

根據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承諾，本集團有權獲得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熔盛造船的51%經濟利益。因此，熔盛造船已被合併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分佔熔盛造船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熔盛造船96.4%股權(二零一四年：96.4%)。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狀況表概要

	熔盛造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2,026,571	1,678,227
負債	(7,366,960)	(6,539,291)
流動資產淨額	(5,340,389)	(4,861,064)
非流動		
資產	4,294,724	4,469,285
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4,294,724	4,469,285
負債淨值	(1,045,665)	(391,779)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147	213,0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5,507)	(424,059)
所得稅	-	-
全面虧損總額	(655,507)	(424,05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23,729)	(17,9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23)	(88,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47	266,6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07	(186,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9,369)	(8,2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12	55,9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43	47,612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14,444	1,514,4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6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72,769	11,48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	8,209
	12,274,910	11,489,082
總資產	13,789,354	13,003,5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5,191	797,296
股份溢價	10,451,980	9,512,510
其他儲備(附註a)	346,737	335,876
累計虧損(附註a)	(941,409)	(662,233)
總權益	10,762,499	9,983,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27	-
	14,42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007	15,9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755	5,995
借款	2,487,905	2,465,351
衍生金融工具	292,691	532,805
	3,012,428	3,020,077
總負債	3,026,855	3,020,077
總權益及負債	13,789,354	13,003,5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洪樑
董事

王少劍
董事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	314,938	314,971	(1,781,197)	[1,466,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20,905	20,905	-	20,9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8,964	1,118,9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5,843	335,876	(662,233)	(326,35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10,861	10,861	-	10,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9,176)	(279,1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46,704	346,737	(941,409)	(594,672)

40 其後事項

(i) 建議進行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此等債權銀行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14,108,000,000股股份以向此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的相關借款合共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此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彼等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欠付此等供應商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相應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見附註40)；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債務處置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8,465	(3,802,365)	1,343,566	7,956,347	15,904,585
(毛損)毛利	(1,476,696)	(4,114,023)	(1,432,925)	1,140,697	3,193,700
經營(虧損)/溢利	(4,988,872)	(6,057,678)	(8,230,542)	225,656	2,020,97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053,447)	(8,091,175)	(8,951,888)	(562,035)	1,809,72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48,325)	(7,756,819)	(8,683,688)	(572,577)	1,720,675
非控股權益	(605,122)	(334,356)	(268,200)	10,542	89,048

綜合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652,068	30,006,256	35,974,744	50,168,837	51,260,616
非流動資產	22,520,473	22,878,155	21,789,896	22,190,689	19,986,597
流動資產	2,131,595	7,128,101	14,184,848	27,978,148	31,274,019
總負債	30,355,040	29,692,560	29,805,692	35,080,632	35,568,760
非流動負債	459,607	1,841,204	8,937,697	9,480,157	10,023,127
流動負債	29,895,433	27,851,356	20,867,995	25,600,475	25,545,633
總(虧絀)/權益	(5,702,972)	313,696	6,169,052	15,088,205	15,691,856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BS」	指	美國船級社，一間於一八六二年在美國創辦的船級社，為提供海洋及離岸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桶」	指	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散貨船」	指	為運載非包裝貨物而設的船舶，通常包括穀物或煤炭等乾貨商品
「CCS」	指	中國船級社，一間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創辦的船級社，為專門提供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華榮能源」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集裝箱船」	指	以集裝箱化法將所有貨物裝載於卡車大小集裝箱內進行運輸的貨船
「原油輪」、「油輪」	指	為於大型油缸運載原油或其他石油產品而設的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V GL」	指	挪威船級社(DNV)，一間於一八六四年創辦的船級社，原為挪威的一家監察及評估商船技術條件的機構。此後，核心競爭力已擴大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海上船舶)的風險管理提供鑑定，評估及建議；德國勞氏船級社(GL)，一間於一八六七年創辦的船級社，為德國的一家機構，在海事及能源領域為各行業提供服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挪威船級社與德國勞氏船級社簽署合併協議，成立新公司DNV GL



詞彙表

「載重噸」	指	一載重噸相當於1,000公斤，為計算船舶載重達到最大夏季載重線時的 最大許可載重量(包括貨物、乘客、燃料、儲存物及全體船員的重量)的 單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 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 十一日頒佈)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 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力」	指	計算發動機動力的單位，1馬力相等於0.736千瓦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R」	指	英國勞氏船級社，一間於一七六零年在英國創辦的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 理機構，為一間提供風險評估及緩解服務以及管理系統認證的非盈利機 構
「巴拿馬型」	指	分類為巴拿馬型的船舶為適合通過巴拿馬運河水閘(均為1,000英尺長， 110英尺寬及85英尺深)的最大尺寸船舶。因此，巴拿馬型船尺寸通常 約965英尺(294.0米)長、106英尺(32.3米)寬及吃水39.5英尺(12.0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熔安重工」	指	安徽熔安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稱熔盛機械
「熔安動力機械」	指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海洋工程」	指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我們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熔燁機電」	指	南通熔燁船舶機電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權益，現稱為南通熔燁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熔盛重工」或「江蘇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7.85%及2.15%權益
「熔盛重工控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8.5%的權益
「熔盛投資」或「旭明投資」	指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最終控制，現稱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熔盛機械」	指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前稱熔安重工



「熔盛海事」	指	熔盛海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於新加坡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
「熔盛塗裝」	指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熔盛研究設計院」	指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燁倉儲」	指	南通熔燁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9.25%及0.7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蘇伊士型」	指	120,000載重噸至200,000載重噸之間的船舶，其尺寸使其可滿載通行蘇伊士運河
「標箱」	指	相等於20英尺長的單位，通常用於表示集裝箱船及集裝箱碼頭運力的不精確載貨量單位。根據一個20英尺長(薄)聯運集裝箱(一種標準鐵箱)的體積計算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超大型油輪」	指	2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超大型油輪
「超大型礦砂船」或「VLOC」	指	220,000載重噸以上的超大型礦砂船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主要財務日期

公佈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相關的暫停
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57,957,535股股份，
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71,591,507股股份，
每股0.50港元

二零一五年派付
每股中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派付
每股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2樓1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王少劍(首席財務官) 王濤 魏阿寧 朱文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少劍 王濤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魏阿寧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王少劍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